



#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5-6期  
2025



#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宁远政报

2025年第5-6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毛政 李军林  
主任：欧阳涛  
副主任：吴丹  
委员：吴杰 郑庭  
卢清文 李国军  
蒋文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彭

本期编辑：胡彦霞、盛璐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录

###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宁远县委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

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发〔2025〕7号) ..... (1)

### 【县政府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宁政发〔2025〕2号) ..... (10)

### 【县政府办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实施“七大

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4号) ..... (17)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陈盛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5号) ..... (5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万忠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7号) ..... (5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蒋胜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8号) ..... (54)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5年6月30日

# 中共宁远县委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5年6月30日)

宁发〔2025〕7号

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县“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奋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加快农业强县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 一、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首要任务

#### 1. 持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

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收。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聚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大力推广“稻稻油”“稻蔬”“稻渔”“烟稻”及再生稻“一种两收”等绿色高质高效模式，集成推广适期播种、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平衡施肥、安全齐穗、“一喷三促”等配套关键技术，确保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6%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3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32.2万吨左右，主要粮食作物单产增加1.5%以上，油菜单产提升4%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巩固拓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成果，建立健全宅

基地审批、监管、联动执法等制度机制，坚决守住 60.97 万亩耕地、55.7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数量与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整体推进与示范引领并重，力争全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9 万亩以上。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抓好成果汇总编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加快推进已开工的九嶷水库、龙形头水库建设项目，完成红旗、麦地江和别江口 3 座大中型水闸以及新白土、水尾塘等 1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用足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 万元以上、完成农机报废更新 300 台（套）以上，争取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00 万元、新增各类农机具 2000 台套以上（涉蔬菜类 35 台）。大力推广“共享农机”模式，建设 1 个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完成水稻机插机抛 10 万亩以上，力争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6.5% 以上，其中水稻机插机抛率达到 61%。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 以上。鼓励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率突破 72%。新建集中育秧设施 10 万平方米，推广“一棚多用”，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机事务中

心、县供销合作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风雹、干旱、洪涝、倒春寒、寒露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完善重大灾害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措施。组织开展“虫口夺粮保丰收”、柑橘黄龙病防控、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疫病、病虫害灾害。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产购储加销全链条减损，大力推行“光盘行动”，减少“舌尖上的浪费”。（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坚持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底线任务

**5. 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开展监测对象申报和帮扶政策宣传活动，发放申报政策明白纸、帮扶政策明白纸，畅通“一键申报”渠道。组织各行业部门每月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和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用好用足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努力实现从“人找人”向“数据找人”转变。强化分色管理分类帮扶，加强纳入 2 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户均帮扶措施 5 条以上。持续完善帮扶政策“工具箱”。推动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持续开展“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问题集中整治，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

实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3+1”政策落实。**抓好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入学率、困难学生资助率均达到100%。抓好健康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困难群众2025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率100%、慢病签约服务率100%，全县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落实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6类重点对象，C、D级房屋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加强农村小水源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着重防范农村偏远山区季节性缺水，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抓实易地搬迁后扶，有效促进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和实现就业，努力提高搬迁群众收入水平。（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推进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发展，其中“巩固一批”205个、“升级一批”31个、“盘活一批”3个、“调整一批”3个。全面清查脱贫攻坚以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有效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紧盯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脱贫

家庭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落实“311”就业服务、一次性交通补助、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强化乡村工匠培育，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发挥好乡村帮扶车间作用，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人数“三个不低于去年”（稳定在4.43万人以上）。对全县167家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全面摸底，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就业帮扶车间，确保车间和就业人员在数量上合理增长、质量上有效提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把产业建圈强链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引擎

**8. 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市、县“蔬十条”政策，加快构建以大数据特别是蔬菜供应链数字平台、大市场、大龙头、大活动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全年新建蔬菜基地2600亩、提质改造老旧蔬菜基地3500亩、新增设施棚架500亩，建成田间保鲜仓8个、自用仓1个，蔬菜单产提升1.5%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5.2万亩以上，实现产量38万吨、产值12亿元以上、出口货值达到4.5亿元以上。依托京东物流供应链（永州）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湘南智慧商贸物流园，推动蔬菜产业结构升级，

促进蔬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种植大户购买蔬菜种植保险，除省级财政补贴 10%保费外，县级财政再补贴 10%保费。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乡村振兴计划指标 14 公顷以上，用于支持蔬菜产业及相关配套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设施用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发展，2025 年出栏生猪稳定在 95 万头、存栏生猪 62 万头以上，牛、肉兔、羊、家禽出栏（笼）量分别达 2.3 万头、300 万只、3 万只、445 万羽以上。大力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推动 500 万只九疑山兔全产业链开发项目、肉鸽养殖及加工产业链项目、蛋鸭养殖项目、花板塘种猪场建设项目、稳发生态农业项目等年内建成投产。（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10. 推动现代化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陆基高位池循环水、鱼菜共生等设施养殖模式，力争水产品总产量达 3 万吨以上。扶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做大做强，力争全县新建设施渔业主体 1 家以上，设施渔业主体累计达 4 家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

**11. 壮大油茶、烤烟优势产业。**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加快推进油茶产业扩面提质，新扩油茶面积 0.4 万

亩，改造低产油茶园 0.5 万亩，全力打造“永州南油茶中心”。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在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改造丰产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化加工生产线，开发化妆品用油、医药中间体等高端产品，推动茶油由“农产品”向“健康消费品”转型。发挥“科技小院”作用，推进粮烟协同发展，完成种烟 7.01 万亩、收购烟叶 18.03 万担。（县林业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烤烟办、县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倍增计划，加大对现有的规上企业和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300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围绕九疑山兔、肉鸽、梅菜扣肉、特色水产和宁远血鸭等特色产业，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抓好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持续做好农业招商引资，力争引进 2 个食品加工项目、1 个现代农业项目，推动 2 个食品加工项目、2 个现代农业项目开工。支持蔬菜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年蔬菜加工产值突破 19.5 亿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培育本土特色品牌。**坚持以品质树品牌，通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

打造，大力培塑“九嶷系列”品牌，突出“酒粮菜”（酒：佳百年酒、九嶷山酒等；粮：九嶷素米、五稻味等；菜：九嶷山兔以及淮山、香芋南瓜等特色蔬菜），打造宁远“一桌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新增粤港澳菜篮子基地4个以上、“两品一标”2个以上，不断扩大宁远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休闲农业与旅游、文化、养生、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结合九嶷山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旅发大会活动，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传统手工艺等特色资源，打造低空经济、轨道观光、风情体验、精品民宿、生态康养等具有乡村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力争创建1个省级乡村旅游点，推动九嶷山兔产业园争创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农村居民多渠道增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开展“春风行动”等系列活动，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体系，培育推介特色劳务

品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以上。大力培育农村双创主体，新增返乡创业主体2000个以上。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人社局、国家统计局宁远调查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缩小城乡差距作为重要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主动融入全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六大千亿产业”，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持续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锂电）主导产业、轻工纺织（体育运动装备）特色产业、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形成一个200亿元的主导产业、两个100亿元的产业集群，力争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合国家、省实施畜禽品种遗传资源保护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鼓励县域内各养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重点开展九嶷山兔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工厂化循环养殖、水禽新品种等项目建设。用好“科技小院”平台，强化校地合作，着力提高单产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种源自给率。做好宁远淮山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提纯复壮和登记推广。瞄准粤港澳大湾区消费需求，重点做好一批口感佳、品质优、市场潜力大的优势品种引育推广，引进以蔬菜为主的农作物新品种 15 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坚持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

**18. 突出规划引领乡村建设。**始终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科学编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村级规划，明确发展路径和建设重点，确保村庄规划质量，逐步实现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全域铺开。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推动工程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编制管护责任清单，合理分担管护成本。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 推进“一核两廊三片区”乡村振兴扩面提质工程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一核两廊三片区”扩面提质工程，集中资金力量，高标准编制规划冷九公路乡村振兴示范走廊，实现连点成廊、

连廊成面、整体升级。全力打造以太平镇果蔬基地为中心的乡村振兴示范点，突出产业振兴带动，促进群众增收，实现以点带面、辐射联动。力争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样板，向省市推介，建设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 2 个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持续优化乡村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三大革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五化”建设，完成新（改）建厕所 420 户，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8.7% 以上。深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自然村全覆盖。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强化监管维护，完成 1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运营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科学划定禁烧范围和禁烧时间，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1. 加快补齐乡村基础短板。

统筹实施农村道路通畅、农村应急能力和供水保障、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提升等“七大工程”。加快农村道路提质，新（改）建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25.9 公里。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力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分别达到 93.11%、63.96%。改造农村危房 52 户。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20.8 公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商及现代物流体系，启动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电商云仓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改）建 10KV 线路 142 公里，新（改）建 0.4KV 线路 181 公里。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新建 5G 基站、4G 基站共 66 个。（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 5 所。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力推动全县医疗水平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推动县人民医院创成三级乙等医院，县中医医院创成三级综合中医院，扎实推进

健康宁远建设、省级健康县建设。实施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稳步提升参保人员住院报账比例。积极开展扶残助残活动、“萤火虫”行动，及时帮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居家养老助餐点 6 个、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 1 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坚持把提升乡村善治水平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

**23. 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储备三年行动，抓好村“两委”集中换届，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有序做好新一轮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调整轮换工作。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

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加强历史遗迹、名人故居、红色遗址、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科学编制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力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项目申报成功。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抓好农村陈规陋习问题集中整治三年行动和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宗祠规范管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力争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五心五访”机制、“民呼我为”平台见到更大成效，扎实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把进一步深化改革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劲动能**

**26.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坚持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关键，提升城镇人口集聚功能，统筹推进户籍、就业、社保、教育、医疗、土地等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创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体制机制，促进城镇化提质增效，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力争2025年全县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实现6400名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办理居住证或落户城镇，并逐年递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农经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6月底前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着重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全面提升经营权流转质量和水平，更大力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5家，新增家庭农场30家，鼓励适度规模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盘活用好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鼓励各类农村产权入市交易。管好用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开展农村闲置资产清理，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着力化解村级债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经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创新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建立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实体白名单制度，定期调度分析涉农主体和项目融资需求。探索涉农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客户经理涉农信贷业务督导考核机制，强化金融支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加强涉农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创新乡村人才培育机制。**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组织开展农产品经纪人培训，加强对青年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指导。鼓励和引导青年入乡发展和就业创业，加强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青年

人才培养，推动涉农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等基层服务项目。持续开展农技、林业、水利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鼓励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学深悟透“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加强工作统筹、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形成乡村振兴“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格局。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严控会议文件、示范创建和达标活动，精简优化考核指标，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抓好工作落实、为群众办好实事。（县委办、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25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稳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及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和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宁政发〔2020〕12号）等 61 件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 1）。

二、《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宁远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宁政发〔2019〕13号）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印发前连续计算。

今后，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经清理后凡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1 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2 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1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1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政发〔2020〕12号	NYDR-2020-00004
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5号	NYDR-2021-00001
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1〕7号	NYDR-2021-00003
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本烟田规划建设与永久性保护的意见	宁政发〔2021〕9号	NYDR-2021-00004
5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发展全域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21〕11号	NYDR-2021-00005
6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2号	NYDR-2021-00006
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1〕14号	NYDR-2021-00008
8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2〕4号	NYDR-2022-00003
9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3〕3号	NYDR-2023-00003
10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远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全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宁政发〔2024〕3号	NYDR-2024-00003
1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质量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4〕4号	NYDR-2024-00004
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宁远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有关事宜的通知	宁政发〔2025〕1号	NYDR-2025-00002
1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征地拆迁安置用地的通告	宁政函〔2021〕23号	NYDR-2021-0000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我县九嶷水库工程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建设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函〔2023〕28号	NYDR-2023-00001
15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我县龙形头水库工程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建设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宁政函〔2023〕48号	NYDR-2023-00002
16	宁远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宁政函〔2023〕74号	NYDR-2023-00004
1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通告	宁政函〔2024〕12号	NYDR-2024-00001
18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4〕43号	NYDR-2024-00002
19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宁政函〔2024〕77号	NYDR-2024-00005
20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宁政函〔2025〕2号	NYDR-2025-00001
2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远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9〕9号	NYDR-2019-01005
2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2号	NYDR-2019-01007
2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6号	NYDR-2020-01006
2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9号	NYDR-2020-01009
2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维修导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0号	NYDR-2020-01008
2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1号	NYDR-2020-01007
2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4号	NYDR-2020-0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2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宁远县城市供气事故应急预案》《宁远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号	NYDR-2021-01001
2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6号	NYDR-2021-01002
3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进村到户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2号	NYDR-2021-01004
3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4号	NYDR-2021-01005
3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宁远县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16号	NYDR-2021-01007
3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9号	NYDR-2021-01008
3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1号	NYDR-2021-01009
3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3号	NYDR-2021-01010
3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号	NYDR-2022-01002
3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号	NYDR-2022-01003
3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8号	NYDR-2022-0100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3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小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1号	NYDR-2022-01005
4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3号	NYDR-2022-01006
4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6号	NYDR-2022-01009
4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号	NYDR-2023-01001
4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号	NYDR-2023-01002
4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号	NYDR-2023-01003
4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赋予和委托下放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1号	NYDR-2023-01005
4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2号	NYDR-2023-01006
4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3号	NYDR-2023-01007
4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	宁政办发〔2023〕14号	NYDR-2023-01008
4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5号	NYDR-2023-01009
5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6号	NYDR-2023-010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5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号	NYDR-2024-01001
52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6号	NYDR-2024-01003
53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号	NYDR-2025-01001
54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4〕6号	NYDR-2024-01002
55	宁远县财政局 中共宁远县委组织部 宁远县人社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8〕69号	NYDR-2018-12007
56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8〕74号	NYDR-2018-12008
57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9〕33号	NYDR-2019-12001
58	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宁远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19〕37号	NYDR-2019-12002
59	宁远县财政局 宁远县乡村振兴局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宁远县民政局 宁远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宁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发〔2021〕24号	NYDR-2021-12002
60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远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价格的批复	宁发改价改〔2021〕5号	NYDR-2021-02001
61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远县教育局关于核定宁远县文德学校等10所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宁发改价〔2023〕5号	NYDR-2023-02001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宁远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宁政发〔2019〕13号	NYDR-2019-00007
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0〕1号	NYDR-2020-00001
3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0〕8号	NYDR-2020-00003
4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远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全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宁政发〔2021〕16号	NYDR-2021-00009
5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0号	NYDR-2019-01006
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4号	NYDR-2019-01008
7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号	NYDR-2020-01001
8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号	NYDR-2020-01002
9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8号	NYDR-2020-01003
10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4号	NYDR-2022-01007
11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耕地指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6号	NYDR-2023-01004
12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远县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应急〔2023〕17号	NYDR-2023-02002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宁远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宁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宁远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实施“七大攻坚”决策部署，按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明确2025年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全力推

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特制定“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 一、攻坚目标

——切实增强内需发展动力。消费能力、

意愿和层级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5%；投资效益持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实力不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75%以上、亩均税收同比增长 8%以上。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13%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9%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

——**充分释放改革开放活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高效承接 21 项省市级重点改革事项，抓好 9 项县级重点改革任务，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进出口同比增长 6%，对非贸易同比稳定增长 20%，对外实际投资同比增长 5%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

——**加快形成“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意识、降本增效、规范执法、权益保障全面强化。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力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 90%以上。

——**更加筑牢安全发展基础**。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

——**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 70%以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PM<sub>2.5</sub> 平均浓度稳中有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 二、攻坚重点

(一) **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消费，积极培育康养、体育赛事、文旅等消费新热点，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着力提升争资占比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二）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依托宁远区位优势，联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谋划建设“永南物流枢纽节点”。完善产业项目招引机制，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完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提升项目落地率。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稳步推进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新兴产业。提升“五好”园区集聚度，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强化主特产业培育，支持园区布局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引进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等，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持续开展“三类用地”清理，积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三）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建立宁远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库，实施市、县“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用，布局建设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对接省“4+4”科创工程，加强与湘江实验室等合作，鼓励

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科技项目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绿色材料研究院，打造省级创新联合体。创建省级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文化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发一批新业态文创产品，推动宁远数字非遗馆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推动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深入推进“湘智兴湘”行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双高对接”、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常态化举办融资需求对接活动，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开展宁远县省级创新型县建设。（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卡点，有效应对外贸不确定性因素。高效承接21项省市级重点改革事项，抓好9项县级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湘信”品牌惠民场景。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承接好国家外贸一体化试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积极开展国际财金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聚焦规范执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趋利执法、过度执法等查处力度，大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聚焦服务提质，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送解优”行动，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机制。聚焦降低成本，抓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持续深化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改革。聚焦要素保障，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对接“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制度支撑和技术升级

一体强化，完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推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四双”工作法、“三查一曝光”举措，大力整治自建房、建筑施工、交通、林业、消防、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应对灾害能力，健全风险评估预判和预警机制，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切坡建房监管。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加快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增量化债政策，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退出和债务风险化解。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行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妥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提升风险处置实效，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科学制定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政策措施，健全“保障+市场”的住房体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七）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大力支持返乡创业。实施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抓好高校

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治理欠薪现象。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因地制宜发展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全面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以及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标准。统筹推进教育强县和健康宁远建设，增加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抓好生态问题整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抓好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各分管副县长分块负责，县发改局负责日常调度和协调工作，“七大攻坚”每个行动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建立工作清单管理机制。**各级各

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重要情况及时报县政府。

**（三）建立定期评价机制。**将“七大攻坚”工作开展成效列为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对推进“七大攻坚”及经济均衡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和有功人员按程序进行通报表扬，择优向省政府、市政府推荐表现优异的单位。

**（四）建立典型经验推介机制。**各单项攻坚工作专班和责任部门要总结宣传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每月2日和15日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至各单项行动工作专班；各单项行动工作专班在牵头行动实施过程中常态化收集整理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及时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对每个季度的典型经验、动态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和考评。

附件：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附件 1

#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结合宁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

## 二、攻坚任务

### （一）大力提振消费

**1. 推动增收减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按照相关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有偿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扩大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范围，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等特殊群体

给予重点倾斜。（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国资办、县医保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消费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汽车、家电、家装、电子产品等消费，组织大型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推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在原比例基础上提高 10%以上。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鼓励住房公积金家庭代际互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按实提取住房公积金。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消费场景。**积极争取消费新场景建设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点亮“夜经济”，大力建设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引进首店或开展各类首展、首秀活动。培育低空经济，拓展低空应用场景、优化低空消费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支持设立银

发消费专区，优化产品供给，推动银发旅游、银发教育发展。拓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战略线上演艺、数字文博、微短剧等新文化业态，智慧超市、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新零售业态，推动数字赋能餐饮、家政、康养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委老干部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消费活动。**积极参与“惠购三湘”“老字号嘉年华”“味道湖南”“湖湘有礼”“潮起潇湘·相约湖南”等主题活动。促进绿色消费，发放新能源新车购车补贴，由受益财政通过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对在本地购车的车主，由受益财政按不同购车价格分档给予补贴。精心筹办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强化文旅策划和营销推广。办好旅发大会开幕式、“一山一城”文旅项目观摩、文旅产业发展推进会三项主体活动，“舜帝祭典”“文化盛宴·宁远之夜”两大配套活动，“激情永州·活力宁远”“已至九嶷·舜心顺意”“村厨大会（第二季）”三类系列活动，重点抓好“九嶷山马拉松赛”“全民健身嘉年华”等品牌活动。（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搭建消费平台。**争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和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培育建设1个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

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城品下乡、汽车和家电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4家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探索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识别预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对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行为实行严厉打击。加大“云闪付”等支付平台、手机网上银行与消费政策的协同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强化消费金融宣传，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建设，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深化部门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选址选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全面提高项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抓

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今年新增支持方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融合发展、高技术产业和城市更新领域，实施一批“硬投资”项目。结合各领域发展需要，分行业和地区梳理“软建设”台账，推进规划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完善投入机制、提高投入效率。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国资办、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舜源集团、产建投、水务集团、九嶷山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交通物流、新型能源、新基建、安全能力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基地，加快推进产业中试平台建设。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和城中村等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节水降碳改造项目。围绕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争取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配合做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要求，按照全省制定的自审自发试点方案设计和制度规范，优化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提高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规模和比例，优化债贷组合，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的发行节奏和进度，力争下半年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4.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配合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深化投贷联动，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发挥“金芙蓉”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全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广，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实行重大项目“双

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中央资金“双周”对账，强化项目进度督导，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高新区、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重大战略

**1. 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贯彻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重要政策措施清单，组织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会，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签约一批“三类 500 强”、跨国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全面落实湘琼两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种业科技、经贸往来等领域合作。（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牵头，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全面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合作，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密切与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战略对接。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建设产业配套区、交流协作区、品牌辐射区。积极配合做好永清广高铁（宁远段）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降低承接产业

转移综合成本的政策举措。（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协同发展，加大县域金融服务力度。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一县一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联合体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资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邮政公司、舜源集团、产建投、九嶷山控股集团、水务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一主一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动能培育和生态优化，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以建设现代化产业强县为目标，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新兴产业快速突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6%；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8%。

### 二、攻坚任务

#### （一）完善产业项目招引机制

**1. 深化区域协同对接。**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密切与长江经济带、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战略对接。重点承接新能源新材料（锂电）主导产业、轻工纺织（高尔夫用品）特色产业等转移。依托宁远区位优势，联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谋划建设“永南物流枢纽节点”。（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科工局、高新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实施“招大引强”行动，全年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2个、5亿元以上项目5个，外资项目实现新突破。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锂电）主导产业、轻工纺织（高尔夫用品）特色产业，开展“宁商回归”“以商招商”活动，推动产业链上

下游配套企业集聚。（高新区牵头，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工商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3.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建立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增强产业链招商的专门力量，围绕“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瞄准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建立“一项目一专班”服务模式，实现项目签约、开工、投产全周期提速。支持优质项目落户，完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提升项目落地率。（高新区牵头，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产建投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升级传统产业。**推动宁远地方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建设冷链物流中心，打造“湘江源”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全年再推动10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全年新培育智能制造企业1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2条（个）、智能工位20个，推动450家企业上云、100家企业上平台。培育壮大省级消费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品牌推广平台建设。（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壮大优势产业。**围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发挥宁远特色优

势，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巩固延伸优势产业。推进油茶、中药材、优质稻等万亩基地建设，培育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家。推动文化旅游加快发展，力争全年接待游客8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0%以上。加快九嶷山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新增精品民宿2家。（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高新区、九嶷山控股集团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宁远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快锂电材料、光伏组件项目投产；支持中试基地建设，抓好湖南锂都产业园项目、宁远县冷水坳矿山年产300万吨石灰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湖南盛远新能源智能电动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争创省级特色产业园区。大力实施锂电材料产业集群强链补链，加快向消费型锂电池、低速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等领域拓展，着力凸显涂覆隔膜、电解液、导电剂、特种电芯等特色优势，力争新增产值10亿元。（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重点培育百亿产业、十亿企业，建设亿元项目。开展提档扩能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坚持存量增量协同发力、转移转型同步推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5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10家以上规工业企业扩能。（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县市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聚力打造升级“五好园区”

**1. 培育主特产业。**根据《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精准发力推动产业协同、就近配套、产业创新、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产业政策、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智赋万企”等进园区活动，赋能园区产业，推动主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高新区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提升承载能力。**强化“五好”标准，推进“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着力凸显园区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5%、亩均税收增长8%以上。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支持园区布局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引进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等，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大力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推动园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高新区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

**1.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建立产业项目合理投入机制，出台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完善财政对企业项目的奖补方向和支持范围，着力提升“十大制造业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等项目的开工率、完成率、资金支付率，铺排重点项目100个，年度投资130亿元

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高新区、县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建立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向产业领域倾斜的投入机制。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争取更多企业列入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推广“工信e贷”“潇湘财银贷”，运用好“湘易贷”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引导信贷资金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探索和创新供应链金融等信贷产品，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制定宁远县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企业扩能增效。推动技术创新，鼓励数智升级。（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办、县科工局、高新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一体推进保电力、稳能源、促转型，统筹好发展绿电、稳定水电和增加火电，建设好抽水蓄能电站、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重点项目。实施政企联动储煤，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实现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切实降低物流、用能成本。（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强化产业人才保障。**全面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和急需专业人才，优化“三尖”创新人才工程支持方式，构建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

人才梯次成长的人才体系，完善宁远籍在外优秀人才库。培养技术转移人才1名，引进“湘智”科技人才5名，培育省“三尖”创新人才。实施技能人才赋能工程，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大力推进“送解优”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直达快享。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企业制度，“面对面”“点对点”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优化对口服务机制，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和融资需求。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工局、县发改局、高新区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产建投、九嶷山控股集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大幅跃升，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3%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3×2”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2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家，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9%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

### 二、攻坚任务

#### （一）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技术攻关行动。**凝练我县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建立宁远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库，挖掘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5项。实施市、县“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参与实施省重点研发等重大科技项目。完善以人才为导向的科技投入机制。（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

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高能级平台创新引领行动。**在运营好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科创平台，扎实推进中试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设好绿色新材料研究院。（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省标志性工程融入行动。**积极对接省“4+4”科创工程，加强与湘江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在算力、大数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研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创建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高质量科技供给增量行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3×2”现代化产

业体系，结合“一主一特”产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锂电材料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深化与湖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院校的科技合作，鼓励宁远科技平台、重点产业与长株潭、大湾区科研机构加强对接合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行动。**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举办成果转化路演、成果转化合作签约推进会或高校成果转化座谈会等活动，推动先进科研成果转化2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1000万元。提质升级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宁远工作站，力争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争取认定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等科创平台1家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

**1. 实施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行动。**组织1家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事业单位创

建省级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鼓励文化产业园区和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支持相关科研机构、文化科技龙头企业在创意设计、媒体融合、人工智能、文化资源保护开发等领域建设文化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承办好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深入挖掘一些优秀的非遗资源以现代科技手段重新演绎，推动建设宁远数字非遗馆。（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以筹备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包装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类项目。推动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推广“一码游永州”智慧文旅平台，加快推进宁远文化数字展览馆建设。（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赋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强化工程

**1.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提质行动。**健全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20家，实施入库科企原创发明专利授权“破零倍增”计划，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6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以上。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

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推动450家企业上云、100家企业上平台。（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实施企业研发财政分类奖补等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相关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强县和创新型县建设任务倾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2%。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30%以上，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60%以上。（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同步推进招才引智和招引研发机构行动。**从产业招商向科技招商发力，支持企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团队，招商引资中同步引进科研团队、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湘智”科技人才5名，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1名，创建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1个。（高新区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赋能科技创新生态优化工程

**1. 实施金融支撑科技创新行动。**常态化举办融资需求对接活动，助力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发展。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和科技创新再贷款工作，探索创新“积分贷”融资模式。（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区域创新协调发展行动。**立足宁远产业基础、创新优势，争取省市联合科技攻关项目，用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助力我县“一主一特”产业发展。开展好宁远县省级创新型县建设，高质量完成中期评价工作。（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攻坚推进机制

成立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高新区、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4

##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会议和县委第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突出在标志性改革上破题、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破局、扩大高水平开放上破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实现“牵一发而动全身”，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对非贸易增长20%、对外实际投资增长5%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

### 二、攻坚任务

#### （一）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健全县属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制度。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完善县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完善民

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机构编制管理、社会事务剥离、绩效薪酬制和岗位聘用制等为重点，全面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园区管理运行新模式。（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深化促进民间投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实施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新型消费相关改革。完善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体制机制。落实湘琼两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覆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县以下财政体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

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发展耐心资本。完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探索新经济新领域统计。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突出问题纠治。完善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机制，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因地制宜妥善处理存量政策和项目，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加大厂矿、企业、公司的执转破力度，使债务得到及时化解。（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法院、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在优化存量资源结构调整、人才柔性流动、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共数据资源化等领域实施重点改革。（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政府办、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加强信用监管，推进信用评价与分类监管。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健全政府履约机制，专项治理政务诚信。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探索开展“信易+社会治理”。信易贷应用稳步推进。大力推进信用修复。（县发改局、县数据局、县市监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建立排除人工干预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建立招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能源垄断环节定价机制，推动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扩大绿电

绿证交易规模。探索“绿电绿证贷”融资模式，助力绿电绿证流通交易。（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要素保障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强低空经济、北斗等领域制度供给。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建立设备再制造等标准。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数据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健全促进“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

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促进装备制造和集成式服务、汽车制造和全流程服务、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等互融互促。推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预算管理、碳排放评价等配套制度。（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中等职业院校及其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实施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投入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建设对年轻人友好县城。（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

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善行动。创新健康增值服务赋能基本医保参保机制，推进矩阵式医联体建设和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探索基层用药统筹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型。（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落实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细化社保经办流程，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主动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 深化产贸融合。**创新开展县级产业链外贸提质增效工作。加大外贸主体培育，持续推进现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提质升级。建设锂电省级外贸特色产业集群。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型）+产业带建设，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积极探索市场采购贸易“1+N”联营模式、二手车出口业务。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离岸服务外包经营主体，培育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加快培育新增内外贸一体化品牌领军企业、“三同”企业。积极配合省市组织参加 2025 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第三届链博会、2025 大阪世博会。引进香港源源兴公司，在宁远县太平镇新建产贸融合蔬菜基地 6800 亩。（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利用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开展汇率避险和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推广运用“AE0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配合省市办好第四届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博览会、湖南—中亚经贸合作对接会、2025大阪世博会。（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对外投资支持政策。**发挥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作用，持续争取“一带一路”人民币融资窗口政策支持。争取省市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贸易发展支持政策。（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及时处置境

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公共服务。（县商务局、县委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 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配合省市组织参加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组织参加永州专场经贸对接活动，积极参加围绕落实中非“十大伙伴行动”举办系列经贸活动。加强供采匹配，提升展览实效，扩大博览会品牌影响力。（县商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支持企业在非实施产工贸、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新建海外仓。支持我县企业开展对非跨境电商业务。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贸易模式。（县商务局、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对非对口联络机制，每年重点组织出

访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利用永州市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参加经贸对接活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抱团发展。按时组织宁远县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对非经贸活动。（县商务局、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 推动五大国际贸易通道稳规模优结构。**更好地融入全省五大国际贸易通道，用好用足省市支持政策和资金，提升永州陆港枢纽功能。探索支持我县接续开行永州至湛江港、北部湾港群铁海联运班列、中欧班列和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加强海外对接合作，加快建设宁远“两仓”，加快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优化通关作业流程，为企业提供稳定合理优质的通关预期。（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大国外客商入湘采购洽谈邀请力度。推动外国人来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提升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医保、子女教育、社交等方面便利措施。（县委办、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聚焦“三化”一流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竞争变成“内涵式”竞争，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努力将营商环境打造成宁远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13.8%以下；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二、攻坚任务

####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 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

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探索制定网络交易平台相关地方标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县市监局、县司法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用好全省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数据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营造优质优

价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实现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提高交易透明度，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县发改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深化政企交流，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更多民企上规模、上市。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县发改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

工商联、县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开展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先行推动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改革。持续提升全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推动以评促改促优，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提分进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政策同向发力。（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

**3. 规范执法检查。**打造“舜心办法律联

合体”，搭建“企业诉求平台”，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介入机制，有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制定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全县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按照《关于严格规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检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牵头，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法院、县发

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直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私自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因地制宜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

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依托“宁远智慧就业”，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建设10个乐业小站，开发零工平台，实施园区帮工计划，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强培训指导，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与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对接“金芙蓉”投资基金矩阵，做强做大宁远县产业投资基金，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依托“湘信贷”平台，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搭建与金融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完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推动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推

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尽责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分局、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落实《宁远县企业降本增效攻坚行动方案》，降低企业全要素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持续推进“以量换价、风光互补、源网协调、园网共建”四项措施，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推广分布式光伏，综合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一张网、一个价”改革。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七大行动，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加快京东物流供应链（永州）产业基地湘南智慧商贸物流园项目建设，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与重大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县发改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科工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能

分工负责）

#### （四）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用好用活“湘易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常态化推进和评价机制，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探索更多宁远特色事项。配合推行“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一码通办”“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丰富“跨省通办”业务清单，聚焦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线上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互动、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代办服务。（县数据局牵头）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县科工局、县数据局牵头）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梳理发布全县行

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县数据局牵头，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走找想促”“送解优”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用好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通过涉企检查扫码留痕、营商诉求办理等功

能，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商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各级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建立异常及时预警提醒机制，实现政府履约闭环管理。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据《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确保各类信用信息应归尽归，用好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指导和服务。依法依规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积极探

索创新开展“信用+”，丰富“信易+”应用场景。（县数据局牵头）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新官理旧账”“履约践诺”攻坚行动。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建立“连环债”清偿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 二、攻坚任务

####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

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源头、流通销售、末端使用、拆解回收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抓好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高层建筑、“九小”场所、燃气、仓储物流、大型综合体、养老院、教培机构、医疗机构、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拆窗破网”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依规采取查封、罚款、拆除、关停等手段。（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管大队、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

查整改质量，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推进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畅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和群众举报渠道，重奖举报奖励有功人员，依法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县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应安办、县人社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技术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县应安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危化、燃气、医院、工贸企业、重点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县应安办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国资办、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

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的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地震办、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 2024 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御体系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加强水库、山塘、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区、城镇易涝点、中小河流防洪、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县气象局、县地

震办、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城市消防站建设，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10.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复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政府办、县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舜源集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地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执行进度分析，按月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正常增资。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全力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农林水等民生支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

化财审联动，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坚持“一行一策”，加大力度推动宁远潭农商村镇银行改革合并。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农商行、宁远潭农商村镇银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要求，持续加大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统筹协调力度，按照“公安在侦、检察在诉、法院在审、资金清退”不同阶段细化处置工作方案，专人盯办、列表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化解。多措并举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坚持“应追尽追、应缴尽缴”，依法追缴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不当得利，切实提升善后处置工作质效。(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 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平

台，对全县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五类项目排查存量风险，建立风险台账，实施分类管控，明确责任主体和处置时限，确保存量风险逐步出清。全力完成保交房扫尾工作，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加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从项目立项、建设施工到房屋交付使用，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落实住房类资金奖惩激励措施，推动优质房地产项目申报“白名单”融资，助力项目顺利推进。（县住建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目标，结合本县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有效落实上级出台的存量政策，积极探索适合本县的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灵活运用政策工具箱。加大对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同时，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提高住房品质，激发居民购房需求。（县住建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结合本县人口增长、住房需求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政策措施，健全“保障+市场”住房体系。深入开展住房需求调研，以“一楼一策”为基础，制定“一城一策”精准调控方案，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特点，实施差异化调控。稳步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工作，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县住建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国资办、县气象局、县地震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农商行、宁远潭农商村镇银行等，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7

#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质感，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之需、民生之重，以持续办好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幸福宁远更加可感可及。

## 二、攻坚任务

### （一）办好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

####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补充配置电脑和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2）加强高中薄弱学科建设，补充紧缺学科教师。（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3）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和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县妇联）

（4）开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五防”安全教育。（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5）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新增城镇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6）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培育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放贷力度；打造一批乐业小站。（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7）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 99 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8）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9）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

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 10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0）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1）加强市级以上临床医疗重点专科建设。（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12）开通 2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医保信用就医“无感”结算。（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13）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加入医疗互助职工人数达 1.8 万人。（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4）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新增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5）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不低于 740 元/月和 48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1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1200 元/月和 17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6）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

####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7）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8）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 80%。（牵头单位：县邮政公司）

####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9）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湘易办”接入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 3 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县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县数据局、县人社局）

####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20）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未受中央补助的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

(牵头单位: 县文旅广体局)

(21)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中心乡镇建成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 为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22)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23)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车位) 建设。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增一批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的农村道路; 加大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 (牵头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25) 完成危桥改造 10 座。 (牵头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26)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 加大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

(27)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工程。

(牵头单位: 县科工局、县供电公司)

(28)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共享一批 4G/5G 基站, 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 (牵头单位: 县科工局)

## 11. 实施居民生活电气保供工程

(29) 实施燃气管道及户内改造; 实施城镇居民用电 “一户一表” 改造。 (牵头单位: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科工局)

## 12. 便民出行服务提质。

(30) 加大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 (牵头单位: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 (二)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2. 组织开展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申报工作, 力争新增一批省级劳务品牌; 组织申报 “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 评选工作, 持续擦亮 “永字号” 劳务品牌,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3. 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 (三) 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动态清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县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 （四）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交办问题、影响环境质量的短板弱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集中力量组织攻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配套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增量比达到2:1；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PM2.5平均浓度

稳中有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3. 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守护好湘江源头良好水质，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4. 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全县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 三、攻坚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邮政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陈盛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盛林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东辉同志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万忠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务中心主任;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 黄珍平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继富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副校长;

李万忠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唐良才、郑马五同志任九嶷山国家森林

姜红波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郑胜清、张雷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胡桂兰同志任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

谭丽平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理局文物管理科科长;

李超群同志任湖南九嶷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芳汉同志任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娟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柏太利同志任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郑逸同志任县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赵倩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陶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吕玲同志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罗行玉同志任县地震办主任；

谭小勇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胜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主任；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胜斌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何良胜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匡良辉同志任白云山国有林场副场长

（试用期一年）；

黄维同志任县商业企业改制办公室副

李春勇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大队长，免去其挂任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提前结束挂职）；

免去谢兴明同志的县信访接待中心主

任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